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13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富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關於被告陳富松部分，僅表明被告姓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亦無從確認被告之年籍資料，且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3元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遂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94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閱卷並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及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
01 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02 清單、民事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
03 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趙千淳